

# 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21年6月18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PGIM, In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投資特色：

1. 結合保德信金融集團研究實力與豐富資源；
2. 主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追求較佳之債息收入；
3. 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降低匯率風險；
4. 嚴控信用與投資組合風險。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二、**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
- 三、**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六、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60%的資產投資於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投資標的之流動性而言，本基金除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債券，目前基金布局在已開發市場之債券比重超過投資組合的九成，其持債數多達百檔以上、持債分散，且廣泛布局消費、通訊、能源、金融等多項產業，因此基金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及產業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基金之投資操作管理首重風險控管，藉由每日嚴格的信用風險及投組風險監控，將及時掌握各類可能風險來源；本基金自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國為美元貨幣之主要交易市場)，並將部份資金配置於其他已開發與新興市場中非美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中長期投資目標在尋求基金整體收益的成長，包括來自利息收入以及資本利得的累積。操作策略方面，原則上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分析來衡量基本面現狀與發展，並展望未來跨資產的趨勢，包括利率、信用債以及匯市，作為投組建構的依歸。基金定位屬開放式已開發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兼顧債券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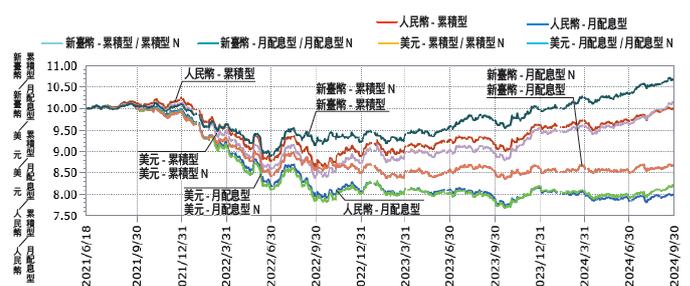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1,939	78.98
指數型基金	434	17.71
銀行存款	75	3.06
其他資產*	6	0.2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0.20
BBB	3.49
BB	68.59
B	17.04
CCC 及以下	7.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 2024/09/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3/12/31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年9月30日

期間 /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21年6月18日)起
新臺幣累積型	3.0743	3.8132	9.5101	5.9073	-	-	6.5137
新臺幣月配息型	3.0728	3.8123	9.5097	5.9017	-	-	6.5081
美元累積型	5.1017	5.4078	12.9878	0.8126	-	-	1.3296
美元月配息型	5.1012	5.4078	12.9889	0.8053	-	-	1.3223
人民幣累積型	3.0174	3.0608	9.2422	(1.0097)	-	-	0.2464
人民幣月配息型	3.0172	3.0611	9.2418	(1.0173)	-	-	0.2386

註：資料來源：2024年9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元/受益權單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新臺幣(月配息型)	N/A	0.2386	0.5580	0.5781						
新臺幣(N月配息型)	N/A	0.2386	0.5580	0.5781						
美元(月配息型)	N/A	0.2398	0.5511	0.5445						
美元(N月配息型)	N/A	0.2398	0.5511	0.5445						
人民幣(月配息型)	N/A	0.3036	0.6324	0.5499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N/A	N/A	1.12%	2.07%	2.06%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本基金成立於2021年6月18日。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2.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9%。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者：3%。</p>

	(2)持有期間超過1年而在2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而在3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者：0%。 3.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30天之持有期間佔3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3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sii.twse.com.tw>)免費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gim.com.tw](http://www.pgim.com.tw))查詢。
- 三、**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
- 四、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五、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